

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的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一)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系统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 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四十六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月26日财政部

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经费自给率 衡量事业单位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满足经常性支出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经费自给率} = \frac{\text{事业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附属单位收入} + \text{其他收入}}{\text{事业支出} + \text{经营支出}} \times 100\%$$

支出中因特殊原因需要扣除的项目,应经财政部门批准。

2. 资产负债率 衡量事业单位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 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frac{\text{人员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frac{\text{公用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人员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和助学金;公用支出包括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确认工作的通知

财工字[1996]341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金库:

为了便于各地贯彻执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20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确认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按照《通知》的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的确认工作,及时向税务部门和国库提供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通知单,作为税务部门解缴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的依据。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分工如下:

1. 海上石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中央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确认,并通知税务部门和国库;

2. 中央和地方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共同审查确认,并通知税务部门和国库;

3. 地方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外国企业(不包括海上石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金融保险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主管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并通知税务部门和国库。

4. 如执行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确认有误的,应立即纠正,由确认单位重新确

认,并通知税务部门和国库。

三、各级税务部门必须按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提供的入库级次,将企业所得税及时准确地解缴入库,不得混库。如发现各类混库问题,应就地及时予以调库。个别因特殊情况无法就地更正的问题,按财政部《关于改进中央预算收入对帐办法的通知》(财监字[1995]87号)中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通过财政结算扣回。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国库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的确认和解缴工作。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通知单(式样)略

1996年10月22日

财政部

关于对1996年度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决算进行检查的通知

财工字[1996]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如实反映、审计企业年度财务情况及有关财经制度的执行情况,维护国家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199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的精神,现决定对1996年度全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继续进行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检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统一组织实施;中央部门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实施,此项工作我部将另行安排。各地财政部

门及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称检查部门)应在认真总结1995年度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严密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抽查及专项检查工作。

二、检查继续采取抽查及专项检查的办法,抽查比例掌握在当地已投产(营业)并按规定取得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企业户数的20%以内,专项检查面100%。抽查企业的名单及户数由检查部门确定。

三、检查部门开展工作时,除按规定检查企业执行财经政策、制度情况外,应着重检查以下内容:

1. 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场地使用费及各项物价补贴;
2. 是否存在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外设帐、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是否按规定进行成本及利润核算,以及企业向国家缴纳各项税收情况;
4. 是否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报主管财